

债券代码：138532.SH

债券简称：22 新投 03

债券代码：138533.SH

债券简称：22 新投 04

债券代码：138884.SH

债券简称：23 新投 01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 
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

**新投集团**  
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

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（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层）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）

二零二五年三月

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投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作为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、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、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地方国有企业

注册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,11,12,13,14,15,16 层

注册资本：1,062,951.04 万元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王健

公司成立时间：2006-06-02

实际控制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二、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有权机构决议，王健同志不再担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职务。

### （二）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关于聘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》（新国资企干〔2025〕43 号）及有权机构决议，聘任李江担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，聘任李翠荣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
### （三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李江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生，河南舞阳人，1990年9月参加工作，1993年6月入党，大学学历，曾任自治区林业厅宣传处副主任科员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、干部五处处长，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、办公室主任、机关党委副书记，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。现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

李翠荣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8月生，河南虞城人，1997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7年1月入党，大学学历，政工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档案员，曾任新疆道路桥梁总公司桥梁工程处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员、处长办公室部员，第二工程处市场开发公司经理，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、综合事务部副经理、行政管理中心经理、党群人力部经理，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、董事长，新疆路桥桥梁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新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部长，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部长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
#### 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次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同志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。

### 三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同时，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。

#### 四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傲、安沁

联系电话：010-85127781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6 日

